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呂翌焄

電話 (02)25000133 分機 222

電子郵件信箱: e19958426@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牙全源字第 1405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段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採檢網路轉診注意事項」，詳如說明段，敬請 查照並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4 月 5 日肺中指字第 1093800311 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分區

牙全聯會
發字第(223)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醫事委員會 主委決行

收文日期: 109年4月17日		第390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09年4月20日														
批 示 項 目	☐	☐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環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監證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需主委
	存	轉	查	知										

花PO
藍禮網
金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
件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吳念樺

電話：23959825#3890

電子信箱：nh5@cdc.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5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800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注意事項1份

主旨：為強化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採檢院所與基層診所醫療合作服務，完善社區採檢網絡電子轉診機制，訂定「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注意事項」，請貴局配合辦理並督導所轄醫療院所依循，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社區採檢網絡之建置，本中心業於109年3月12日以肺中指字第1093800184號函，請貴局完成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整備作業，諒達。
- 二、前開社區採檢網絡係為提供社區民眾有採檢需求時，優先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擴大醫療服務量能，落實適當病人安置，若民眾至非指定社區採檢院所，且經醫師評估符合採檢對象時，則請醫療院所安排個案轉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並至電子轉診平台開立轉診單，以利民眾儘速完成採檢。
- 三、為利採檢作業及轉診流程順利執行，本中心訂有旨揭注意事項，提供就醫民眾及醫療院所等依循，請貴局依上開注意事項辦理民眾就醫及轉診，注意事項摘述如下：
 - (一)民眾前往非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時，由該院所醫師開立符合採檢對象之轉診單，請就醫民眾持轉診單儘速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採檢。
 - (二)院所醫師開立轉診單時，請務必確認就醫民眾之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及聯絡地址(含鄉鎮市區)，並建議當場撥打就醫民眾連絡電話，以確保電話正確性。
 - (三)為利醫療院所知悉就醫民眾係為符合採檢對象，惟尚未前往採檢，中央健康保險署自109年3月20日起，於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之「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新增「轉診採檢對象註記」提示文字，俾掌握TOCC等參考資訊。

- 四、為確保社區採檢對象能即時完成採檢，疾病管制署將於每日提供逾時未前往社區採檢院所完成採檢之名單予貴局，請儘速追蹤並回復。
- 五、旨揭注意事項及相關資料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縣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職業衛生學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均含附件)

訂
線
指揮官 陳時中

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注意事項

2020 年 4 月 5 日

一、訂立目的

為建立 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採檢網絡，擴大醫療服務防疫量能，落實適當病人安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本中心）訂有「醫療院所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採檢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針對疑似個案就醫採檢，及轉診收治之分流就醫方式進行規劃，提供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居住於社區病人，前往指定社區採檢院所進行採檢及診療。若個案前往非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則請醫療院所開立轉診單，安排個案儘速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

為避免疑似 COVID-19(武漢肺炎)個案集中於大醫院，造成急診壅塞及引發院內傳播，進而影響醫療院所服務量能，本中心納入急救責任醫院、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隔離醫院及經地方衛生局指定之醫院，建構社區採檢網絡，為使就醫及診療流程順暢，爰訂定本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注意事項。

二、就醫民眾

（一）民眾若有以下情況，請優先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
2.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3. 擴大採檢對象

- (二) 為利民眾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採檢及診療，疾病管制署已建置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地圖(圖 1)，民眾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 武漢肺炎專區>COVID-19 (武漢肺炎) 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地圖>地圖連結(<https://antiflu.cdc.gov.tw/ExaminationCounter>)查詢相關院所資訊(地址、電話、看診時段等院所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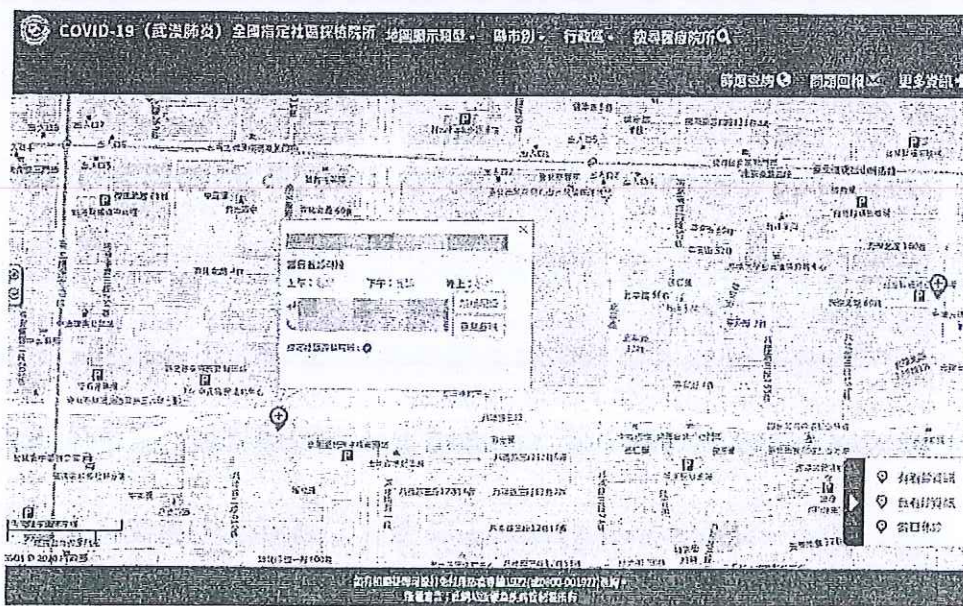


圖 1、COVID-19 (武漢肺炎) 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地圖

- (三) 民眾前往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時，由該院所醫師評估是否進行採檢，若需採檢，則由該院所進行採檢及後續醫療處置。
- (四) 民眾前往非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時，由該院所醫師評估是否符合採檢對象，若符合，則由醫師開立轉診單，請就醫民眾持轉診單儘速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採檢。

- (五) 民眾若未依轉診單所載之轉診院所就醫，另行到別的院所看診，即無法減輕部分負擔。若確實有需要改轉診院所，可請原開立轉診單的院所修改轉診醫院。

三、醫療機構

(一) 民眾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

1. 若經醫師評估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需評估該院是否尚有單人隔離病室可供收治；若有轉診需求，經通知地方衛生局後，由衛生局安排至其他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或重度收治醫院就醫。
2. 若經醫師評估未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則需進行一次咽喉擦拭液或鼻咽擦拭液或痰液採檢，並至法傳通報系統「其他」項下「疑似新冠病毒感染送驗入口」通報送驗，並依醫師評估有無治療需求進行處置：

- (1) 經醫師評估有住院治療需求者：社區採檢院所具單人隔離病室可供收治，進行原地收治，並以收治於專責病房為優先；若有轉診需求，經通知地方衛生局後，由衛生局安排至其他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或重度收治醫院就醫。

- (2) 經醫師評估無住院治療需求者：

- A. 醫療院所提供自主健康管理應注意事項，給予病人適當



衛教，請提醒採檢後返家前要戴口罩；勿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返家自主健康管理及等待檢驗結果，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自主健康管理應注意事項簽收聯，由醫療院所傳真予地方衛生局。

- B. 採檢報告發出後，由地方衛生局通知採檢結果，檢驗 SARS-CoV-2 為陽性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辦理；檢驗 SARS-CoV-2 為陰性者，返家後持續自主健康管理至最後一次接觸或返國後滿 14 天。

(二) 民眾至非指定社區採檢院所：

1. 經醫師評估符合採檢對象時，應與病人溝通後，於中央健康保險署電子轉診平台開立轉診單，轉診單內容包括就醫民眾姓名、連絡電話、地址、轉診目的、病歷摘要、建議轉診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名稱、診療科別、開立日期、有效期限等，並請病人儘速至建議轉診院所就醫採檢。

- (1) 單筆開立轉診單(圖 2)：需於轉診目的勾選「6.其他」並選取「採檢對象」。



轉診目的	
1. ☐ 急診治療	4. ☐ 進一步檢查，檢查項目
2. ☐ 住院治療	5. ☐ 轉回轉出或適當之院所繼續追蹤
3. ☐ 門診治療	6. ☒ 其他 (防疫用關鍵字 採檢對象) 採檢對象
備註：若非採檢對象之其他原因轉診，請於下拉選單選擇空白，並於欄位中輸入原因。	

圖 2、單筆開立轉診單

(2) 批次上傳轉診單(圖 3)：需於轉診目的輸入「6」，於轉診目的(其他)輸入「採檢對象」或「C19」，並注意文字內容須一致，不可少字、錯字等。

必要性	欄位 ID	資料名稱	格式	說明
*	h18	轉診目的	9(1)	請填入 1-6，若轉診至居家護理所，請填 6 1:急診治療 2:住院治療 3:門診治療 4:進一步檢查，檢查項目 5:轉回轉出或適當之院所繼續追蹤 6:其他 ※提醒：配合本次防疫措施，若開立為採檢對象之轉診單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則請於轉診目的 (h18) 填入「6」，並於轉診目的 (其他) (h19) 填入文字「採檢對象」共 4 個中文字，或者填入「C19」3 位代碼。
	h19	轉診目的(其他)	X(60)	文數字 轉診目的為「6:其他」者，此欄位為必填，若轉診至居家護理所，請填「轉至居家護理所照護」 ※提醒：配合本次防疫措施，若開立為採檢對象之轉診單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則請於轉診目的 (h18) 填入「6」，並於轉診目的 (其他) (h19) 填入文字「採檢對象」共 4 個中文字，或者填入「C19」3 位代碼，為利接受轉診院所端易於查看，轉診單上傳本平台後，系統會自動將「C19」轉為「採檢對象」。 請注意文字內容須一致，不得少字、錯字、增加空格，以利本署勾稽判斷。

圖 3、批次上傳轉診單

2. 轉診單開立後，通知轄區衛生局並請就醫民眾依衛生局規定之交通方式辦理轉診。

(三) 轉診作業

1. 為加強分流就醫及轉診，並落實採檢對象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採檢及診療，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09 年 3 月 20 日起，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之「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新增「轉診採檢對象註記」提示文字，註記資料來自健保署電子轉診平台，以利提供醫事機構更完整之 TOCC 參考資訊，醫療院所因應 COVID-19 分流就醫及轉診之系統支援作業如圖 4。並規劃社區採檢院所轉診流程(圖 5)供各醫療院所依循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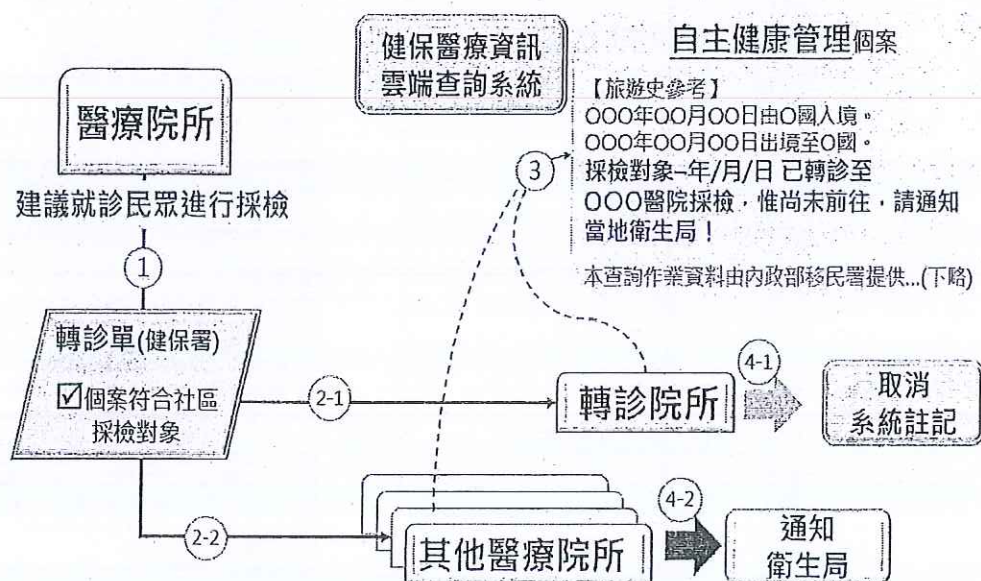


圖 4、醫療院所因應 COVID-19 分流就醫及轉診之系統支援作業



圖 5、社區採檢院所轉診流程

2. 轉診單所載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

- (1) 受理轉診單或設定聯繫處理註記：至電子轉診平台查詢轉診單訊息後，主動向採檢對象確認就醫意願後受理轉診單，並進行就醫安排及協助掛號；當個案已至其他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採檢時，設定聯繫處理註記。
- (2) 當病人至轉診單所載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時，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提示「採檢對象 一年/月/日 已轉診至貴院採檢，尚未完成採檢！」訊息(圖 6)。
- (3) 經醫師評估後，若已不符採檢條件時，可不進行採檢，醫療院所應於病人就醫後 3 日內回復轉診單，並將個案處理情形、建議事項等通知原診治院所。

自主健康管理個案	
【旅遊史參考】	
109/03/17 由巴西入境。	
109/03/06 出境至巴西。	
本查詢作業資料由內政部移民署提供，對人出境資料有疑問，請洽移民署電話：(02)23889393 分機 5600；如有其他疑問請洽防疫專線 1922。（參考資料請依：具受熱度旅客進出管制機制、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	
採檢對象-109/03/19 已轉診至貴院採檢，尚未完成採檢！	
此個案為長照機構工作人員。	
就醫	

圖 6、「轉診採檢對象註記」提示訊息文字(依轉診單至指定院所)

3. 非轉診單所載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

- (1) 當病人至非轉診單所載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時，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提示「採檢對象一年/月/日已轉診至○○○醫院採檢，惟尚未前往，請通知衛生局！」訊息(圖 7)。

- (2) 經醫師評估後若符合採檢對象時，可原地進行採檢，並於採檢後，通知原開立院所或轉診單所載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進行刪除或連繫處理註記該轉診單。

自主健康管理個案	
【旅遊史參考】	
109/03/17 由巴西入境。	
109/03/06 出境至巴西。	
本查詢作業資料由內政部移民署提供，對人出境資料有疑問，請洽移民署電話：(02)23889393 分機 5600；如有其他疑問請洽防疫專線 1922。（參考資料請依：具受熱度旅客進出管制機制、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	
採檢對象-109/03/19 已轉診至○○○醫院採檢，惟尚未前往，請通知當地衛生局！	
此個案為長照機構工作人員，請留意是否有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或肺炎等症狀。	
就醫	

圖 7、「轉診採檢對象註記」提示訊息文字(未依轉診單至指定院所)

4. 其他非指定社區採檢院所：

- (1) 當病人至其他非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時，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提示「採檢對象 一年/月/日 已轉診至○○○醫院採檢，惟尚未前往，請通知衛生局！」訊息(圖 7)。
- (2) 請通知衛生單位，並請採檢對象至轉診單所載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

5. 採檢對象提示文字註銷機制：

- (1) 接受轉診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回復轉診單後；
- (2) 接受轉診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設定連繫處理註記後；
- (3) 原開單院所刪除該轉診單後；
- (4) 開單日期起超過 30 天後，提示訊息不再顯示。

(四) 病人收治

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除無住院服務之院所外，其餘皆有開設專責病房，其開設原則如下：

1. 以一人一室為收治原則，優先安排入住負壓隔離病室，若無負壓隔離病室，可安置於單人隔離病室，不須關閉空調，也不須強制打開窗戶，但病室房門應維持關閉。

2. 設置專責病房，集中收治疑似或確定病人，並規劃病房區工作人員及病人動線分流。
3. 依個案是否具旅遊史、是否有肺炎等風險分級進行分流分艙，落實適當的病人安置。
4. 設有分區照護，固定團隊，避免工作人員跨區服務，並儘量將休息空間依據分區照護進行區隔，以防範單位內發生確定病例時，所有工作人員同時被列為接觸者而被隔離，影響醫療營運量能。

(五) 其他注意事項

1. 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流程如圖 8。
2. 院所醫師開立轉診單時，請務必填寫就醫民眾之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及聯絡地址(含鄉鎮市區)，並建議當場撥打就醫民眾連絡電話，以確保電話正確性。
3. 開立轉診單後，聯繫轄區衛生局，並請就醫民眾持轉診單依衛生局規定之交通方式，前往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採檢，務必提醒自行前往轉診院所之就醫民眾全程須佩帶口罩，且勿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無法列印轉診單或以紙本開立轉診單時，請開單院所先行通知建議轉診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告知其轉診對



象之病歷摘要等相關資訊。

4. 院所於使用各項查詢功能時，應善盡管理者之責任，使用者於使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旅遊史等相關功能時，應符合防疫目的，不得為目的外之利用，並應盡必要之注意。各登入及查詢動作，皆會於中央健康保險署系統記錄 log 檔，請勿使用他人或他院權限登入使用。
5.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之「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使用者手冊等相關說明文件，包含網頁查詢(除 IMQ-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Web Service 等操作方式，可至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下載專區查詢參閱。
6. 院所若仍有疑慮或轉診有困難時，可撥打 1922 防疫專線或致電轄區衛生局洽詢相關事宜。

四、衛生局

- (一) 採檢對象需辦理轉診採檢或住院治療時，則依各縣市衛生局之規定，協助就醫民眾前往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或重度收治醫院。
- (二) 疾病管制署將每日提供各衛生局轄區之開單 3 日內未完成採檢對象名單，請衛生局協助依該名單進行追蹤及提醒尚未採檢之個案儘速採檢，檔案格式說明如表 1。



(三) 採檢後經醫師評估無須住院治療者，採檢院所將以轉送或傳真

方式提供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簽收聯，供衛生局存查。

(四) 採檢報告發出後，由衛生局通知採檢結果，檢驗為陽性者，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辦理；檢驗為陰性

者，返家後持續自主健康管理至最後一次接觸或返國後滿 14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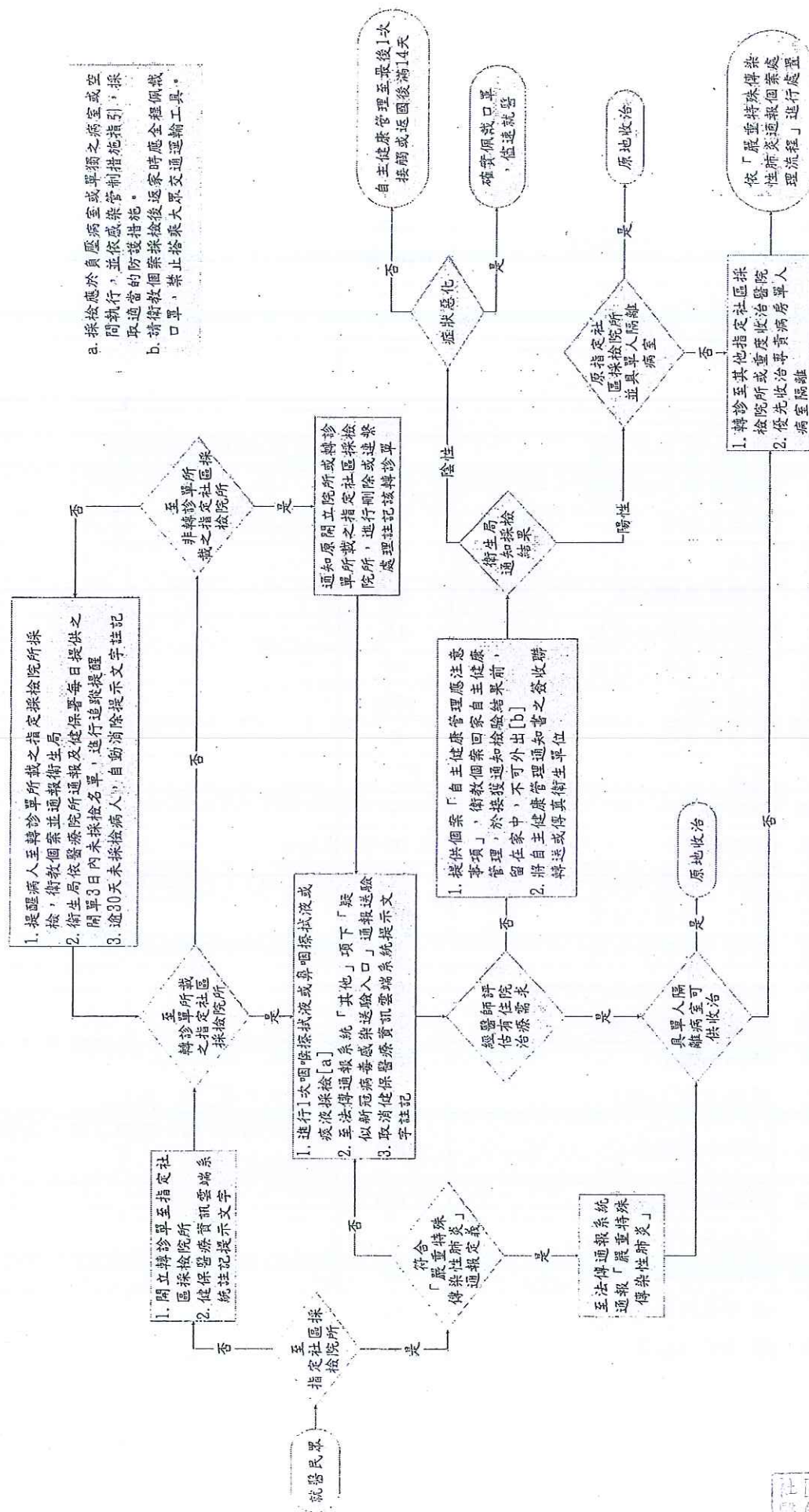


圖 8、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流程

表 1、「採檢對象 3 日內未就醫」檔案格式

必要性	欄位 id	資料名稱	最大 Byte 數	說明
*	f1	轉診單序號	16	
*	m1	轉出院所之醫事機構名稱	15	
*	m2	轉出院所之醫事機構代碼	10	
*	m3	就醫民眾姓名	10	
	m4	就醫民眾出生日期	8	西元年(YYYYMMDD)
*	m5	就醫民眾身分證號	10	
	m6	新生兒註記	1	Y：表示新生兒
	m7	胎次	1	
	m8	就醫民眾聯絡人	10	
*	m9	就醫民眾連絡電話	16	
	m10	就醫民眾連絡住址	40	
*	m11	病情摘要	4000	
*	m12	主診斷代碼	9	
*	m13	病名	400	
	m14	次診斷 1	9	
	m15	次診斷 2	9	
	m16	最近一次檢查日期	8	西元年(YYYYMMDD)
	m17	最近一次檢查結果	4000	
	m18	最近一次用藥日期	8	西元年(YYYYMMDD)
	m19	最近一次用藥或手術名稱	4000	
	m20	最近一次檢查報告	4000	
	m21	藥物過敏史	4000	
*	m22	轉診目的(代碼)	1	轉診目的為「6：其他」
	m23	轉診目的備註	300	轉診目的為「6：其他」者，此欄位為必填
	m24	轉出院所住址	100	
	m25	轉出院所傳真號碼	16	
	m26	轉出院所電子信箱	50	
*	m27	診治醫師姓名	10	
	m28	診治科別名稱	30	
	m29	診治科別代碼	2	

必 要 性	欄位 id	資料名稱	最大 Byte 數	說明
*	m30	診治醫師聯絡電話	25	
*	m31	開單日期	8	西元年(YYYYMMDD)
	m32	安排就醫日期	8	西元年(YYYYMMDD)
	m33	安排就醫科別名稱	30	
	m34	安排就醫科別代碼	2	
	m35	安排就醫診別	10	
	m36	安排就醫號碼	10	
*	m37	建議轉診院所之醫事機構名稱	15	
*	m38	建議轉診院所之醫事機構代碼	10	
*	m39	建議轉診科別名稱	30	
*	m40	建議轉診科別代碼	2	
	m41	建議轉診醫師姓名	10	
	m42	建議轉診院所地址	100	
	m43	建議轉診院所電話	25	
	m43	建議轉診院所電子信箱	50	
	m44	醫師交班注意事項	4000	
*	m45	有效期限	8	西元年(YYYYMMDD)

